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通大学位〔2017〕2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和校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



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和《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第三条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

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如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有关学科、专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相应文件执行。

第四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程序

（一）具备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根据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和发布的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和学位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和电子照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我校进行报名、缴费和现场确认，接受资格审查。申请人须向相关学院（系、室、所）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材料（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参加的科研项目以及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4.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人事部门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及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的评语，同时加印密封）；

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原件及复印件（此项仅供国（境）外学位获得者）；

6. 申请人国家系统网上报名的注册 ID 号。

（二）我校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列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五条 学位课程考核

在册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课要求、课程结构和开课学期进行课程选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考试，且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严格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学位课程考核由各相关学院（系、室、所）组织，考试成绩由我校录入信息平台。

第六条 全国统一考试

在册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条 在册申请人自通过国家系统资格审核之日起，必须在五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学位课程考核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八条 在册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及时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系、室、所）提交《南通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学院（系、室、所）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受理申请的时间。经审查通过的在册申请人，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交纳论文阶段的费用，学院（系、室、所）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师生互选原则为其配备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在册申请人独立完成。在册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撰写要求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二）在册申请人应在进入论文阶段两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含重新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与审查：

（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1.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我校硕士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2. 在所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较好成绩，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3. 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5. 有关学科、专业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通过国家要求的相关考核。

（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与资格审核

1.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认可后，于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2. 学院（系、室、所）或委托相应学科组织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审，确定如期答辩还是延期答辩，并提出论文修改意见。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及学位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阶段。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全部实行盲审，由各相关学院（系、室、所）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应聘请至少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本校和在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在册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递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二) 在各学院(系、室、所)盲审评阅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再次抽选送审，抽检原则、对象、比例及抽检结果的处理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暂行)》执行。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后，方可组织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人数须为单数)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至少三名、我校和在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一名。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在册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得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对在册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逐个逐项审查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三)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已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缓授或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在职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位水平，不涉及学历，学校不出具任何有关学历的证明。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室、所）可根据实际，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提出科研成果方面的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通大学位〔2009〕15号）同时废止。